

端州区“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6日15时许，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3栋厂房内在进行装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经肇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以及端州区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端州区“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端州区检察院、端州区纪委监委派员参与。根据调查需要，聘请了安全工程、工程施工及检测、工程管理等领域专家成立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技术鉴定、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有关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经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端州区“10·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员工违规拿走临边洞口覆盖木料时人体失衡且各方管理不善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有关工程概况

（一）涉事厂房建设工程相关情况

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谷62栋厂房、63栋厂房工程由肇庆市端州区泓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泓石公司）开发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后以出让方式销售给肇庆高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高峰公司），肇庆高峰公司对厂房进行装修以满足其使用功能。其中，62栋厂房为地上四层共6404.54㎡，63栋厂房为地上四层6404.54㎡，62、63栋厂房共12809.08㎡。

建设工程参建企业有：建设单位肇庆泓石公司，勘察单位为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图纸审查单位为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申睿公司），设计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建筑公司），施工单位为肇庆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建设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建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明公司）。

（二）涉事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相关情况

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谷62、63栋厂房装饰装修工程规模为：62栋厂房为地上四层共6404.54㎡，63栋厂房为地上四层6404.54㎡，62、63栋厂房共12809.08㎡。工程设计为：依使用功能对室内进行用房分隔、天花、墙面、地面、照明、工作常用电器设备等进行设计。工程无勘察单位（对已竣工项目进行二次装修不需要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有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企业服务中心[属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于2023年07月15日发出的《施工许可证》，但建设单位没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装饰装修工程参建企业有：工程建设单位为肇庆高峰公司；设计单位为广东悉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房屋装饰装修施工单位为广东春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春晨公司）；劳务分包公司为东莞市新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城公司）；地面工程施工单位为广州市艺美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艺美公司）。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物业管理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单位为因大（上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

二、事故有关单位基本情况

（一）涉事厂房建设竣工前相关单位

（1）泓石置业公司。持有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8月0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S2TMG912。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10月27日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粤房开证字贰1700045，资质等级：二级。

（2）番禺建筑公司。持有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5月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1914375620。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1年08月30日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4071912，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番禺建筑公司与泓石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签定了《建筑设计全程合同（方案-施工图）》。

（3）广东申睿公司。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727084620X。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3年10月09日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编号：19060，审查业务范围：一类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风景园林）工程。

广东申睿公司与泓石置业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签定了《肇庆市建筑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同》。

(4) 深圳建明公司。

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H125XY。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01月27日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68816，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深圳建明公司与泓石置业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定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5) 肇庆建设公司。

持有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1952852608。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2年07月18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51788，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07月14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172688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肇庆建设公司与泓石置业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签定了《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 涉事厂房装饰装修工程相关单位

(1) 肇庆高峰公司。持有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09月0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4UWPNT8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江*节；经营范围：永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住所：肇庆市端州区龙腾路2号双龙科创产业谷63栋101。

(2) 广东春晨公司。

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5月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RL4M0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谢*荣；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环保设备施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服务，机电安装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捌拾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4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建卫南街二巷12号401室。

持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07月08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41505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建卫南街12号401室，有效时间：2025年12月15日；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1年08月23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11852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3日。

广东春晨公司与肇庆高峰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约定：由广东春晨公司开展中南高科62栋1234楼-63栋一、二、三楼装饰装修工程，工程合同工期为65天，拟定从2023年07月25日开始施工，至2023年10月01日完成施工（实际开始开工时间为2023年7月28日）。合同暂定工程款为人民币1220000元，最终工程款总额根据合同约定单价及实际施工量按原有报价单优惠点数局势结算（含税，广东春晨公司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肇庆高峰公司指派汪*飞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的相关事宜，全面、全权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

广东春晨公司制定有《施工单位派驻项目施工管理人员任命书》，任命杨*秋为“中南高科.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装饰装修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经理。杨*秋持有二级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704995；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B（2021）0003151。任命刘*林为该装饰装修工程专职安全员，刘*林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C（2021）0107422。同时，安排没有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资质的汪*明为该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东莞新城公司。

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1年10月25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KEWW1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谢*荣；范围：水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五百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08月5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建卫南街二巷12号402室。

持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11月08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L34400779；有效时间：2026年11月08日；资质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东莞新城公司与广东春晨公司签订了《分包合同》，约定：由东莞新城公司开展中南高科62栋1234楼-63栋一、二、三楼装饰装修工程（以上施工内容与广东春晨公司与肇庆高峰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施工内容完全一致）。东莞新城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进场，于2023年10月1日完成上述工程。合同总金额按实际结算，由东莞新城公司提供3%增值税普通发票。其中：

广东春晨公司责任为：1.负责与业主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在施工现场提供施工的临时水源、电源，提供施工用临建场地及加工场地；3.提供有关施工图纸，并进行交底工作；4.负责组织竣工验收；5.负责组织东莞新城公司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东莞新城公司责任为：1.向广东春晨公司提供进场施工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料；2.进场人员一律参加广东春晨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3.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各种规定，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4.全权委托现场负责人实施现场管理职责，现场负责人为东莞新城公司的安全管理员，且必须常驻现场；5.遵守施工现场广东春晨公司的考勤规定并及时提交考勤记录表；6.负责在广东春晨公司指定位置（施工现场内）搭建所需的施工用临建，负责将临时水、电引至使用电，以及工程竣工后按广东春晨公司指示拆除；7.按广东春晨公司书面指示完成各项工程变更及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外增加的工程；8.自行处理进场施工人员工伤事故。

(4) 广州艺美公司。

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LBUC0K），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属于建筑装置、装修和其他建筑行业，经营范围：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工程围栏装卸施工；门窗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装饰石材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

与高峰公司签定《工程承包合同》并负责开展62栋、63栋固化、环氧和自流平地面施工，合同工期：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9月7日。

(5) 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

持有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2MA553TUP1Q），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负责人：杨*源，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经营场所：肇庆市端州区飞龙路北龙腾路东中南高科·肇庆端州科创产业谷47栋101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

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财务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标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与肇庆高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书》，物业管理内容包括“六、房屋装饰装修管理”；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向肇庆高峰公司发出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6日，广东春晨建设有限公司装修工人朱运*、朱旭*等人在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谷62栋厂房四层进行墙壁护墙板木工作业。15时许，为预防锯木板时锯到地面，朱运*和朱旭*分头找废木板，准备用木板垫起待锯的木料，朱旭*在62栋厂房找，朱运*去63栋厂房找。朱运*看到63栋厂房四层墙角附近有一适用的木板（该木板是封盖预留洞口的木板，预留洞口尺寸为800×800mm），便一边高声呼叫同事朱旭*来帮忙一边跑去自行取木板，朱旭*听到朱运*的呼喊声后立即转身沿着声音走过去，但未见朱运*，从四层没有防护约800×800mm的预留洞口边向下看，看见朱运*身体弯曲躺在二楼封盖洞口的木板上。

四、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现场处置基本情况

朱旭*发现事故发生后，见状即走下二楼，见朱运*口鼻流血，就将朱运*身体扶正过来并做了几下应急抢救，朱运*没有反应，朱旭*立即跑到一楼请求工地负责人汪*明、安全员刘*林和工人朱*佳、刘*平等帮忙。刘*林现场拨打120电话，救护车10多分钟后到达现场，众人合力将朱运*抬上救护车，将其送往医院，1名工人随救护前往，朱旭*、朱*佳和汪*明约在16时赶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医院宣布朱运*肺出血抢救无效死亡。

（二）政府部门应急处置、信息报送情况

17时06分，市公安局110接到该起事故报警，随即转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公安、街道等部门单位接报事故信息后，迅速派出人员前往事故现场以及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了解情况，协调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和调查工作，同步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全面停工，并要求企业负责人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在现场拉起警戒线防止人员进入。睦岗派出所收集汇总事件情况后，通过公文系统将事件情况报告区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整理后通过要情系统、电话传真分别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区应急局值班室等书面报告。区应急局将收集事故情况形成应急信息专报书面向区委办和区府总值班室报告，同时将事故情况以《突发信息专报》上报给市应急局。接报后，端州区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各相关部门、街道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并迅速

做好事故善后处置、调查等事宜。网信网警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确保尽快稳妥解决。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员工迅速通知工地负责人汪*明、安全员刘*林和其他员工等5、6名现场人员前往帮忙，刘*林马上拨打120急救电话；政府各单位反应迅速到位，120救护车迅速到达现场并将伤员转运救治，现场处置措施得当，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事故发生后，事故处置工作有序开展，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全面停工进行安全隐患整治，暂无相关舆情及不稳定因素。各单位部门对事故处置工作及时、有效。

五、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木作业人员朱运*（男，53岁，广西昭平县人）从63栋厂房四层洞口坠落至厂房二楼致肺出血，经送院抢救无效死亡。据统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目前约为6000元，其他丧葬抚恤等费用尚未产生。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装修木工朱运*安全意识淡薄、对现场风险隐患情况不掌握，在63栋厂房四层楼面违规取用覆盖在未设防护栏杆和危险警示标志的洞口（800×800mm）上的木板时，一脚踏空，身体失衡，以自由落体方式快速从四楼楼面高度坠落到9.6m以下的二层洞口盖板上，造成创伤过重而死亡。

（二）间接原因

1.肇庆高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安排跟进装修工程的人员汪*飞、何*勇、刘*禧均没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没有设置具备资质的监理方或有相关资质人员进行旁站监管，导致装修工程施工缺乏有效监督管理。二是未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未与承包装修工程的各方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各方施工单位对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未及时有效落实对63栋厂房楼面预留洞口的有关安全措施。三是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针对新建的62栋、63栋厂房进行过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进行记录，未及时研判并有效消除63栋厂房楼面预留洞口没有设置满足安全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的隐患，未及时发现施工单位广东春晨公司用可移动盖板封堵预留洞口的隐患并督促整改，也没有发现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工人进行有效技术交底和培训教育的安全问题。

2.广东春晨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对事故工程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视而不见，在施工许可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开展工程施工。二是未严格执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排的具备资质的工程建设项目

负责人杨*秋没有到岗履职，违规安排了不具备执业资质的汪*明作为项目负责人对62栋、63栋装饰装修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三是**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针对新建的62栋、63栋厂房进行过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进行记录，未及时研判并有效消除63栋厂房楼面预留洞口没有设置满足安全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的隐患，同时对发现63栋厂房三楼预留洞口在地面打磨工程完成后缺失盖板的隐患置之不理，任由风险隐患持续存在。**四是**未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未与承包装修工程的各方施工劳务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没有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各方对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未及时有效落实对63栋厂房楼面预留洞口的有关安全措施。**五是**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对施工工人进行有效技术交底和培训教育，未告知施工人员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防范措施，对进场施工人员的三级培训流于形式，未严格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3.东莞新城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未按规定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交底，未对包括死者在内的施工工人进行有效培训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告知施工人员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以及防范措施，未严格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二是**未按规定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针对涉及的62栋、63栋厂房进行过全面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并进行记录，未及时并有效消除63栋厂房楼面预留洞口没有设置满足安全的防护措施、警示标志的隐患，任由风险隐患持续存在。**三是**现场管理混乱。企业主要负责人一身兼任施工和劳务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在岗履职，缺乏现场安全管理工作部署，劳务公司未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管理不规范，对员工违规拿走事故洞口木料的行为失管失控，导致事故发生。

4.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肇庆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为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物业管理方、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单位，未落实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责任，违规办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07月15日发出《施工许可证》，未督促装修建设单位依法将装修工程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许可受监，造成限额以上工程施工项目缺管漏管；对装饰装修活动现场的巡查检查流于形式，未有效督促施工相关方规范整改63栋厂房楼面预留洞口欠缺安全防护措施的安全隐患。

七、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一)竣工验收相关方验收工作不规范。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63#厂房工程于2023年7月20日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在2023年7月25日办理了工程备案手续。但该工程以“临时防护栏杆”替代“坚固、耐久材料制作栏杆”的分项工程没有办理验收，在缺少“栏杆验收合格”资料情况下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致使63#厂房四楼紧靠D轴/9轴附近800×800mm的洞口存在安全隐患，验收各方存在缺少资料组织验收，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二）款规定不相符。

(二)端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认真履行属地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职责。对自身职责定位不清，片面认为该部门在建设工程方面仅需配合市级住建部门做

好日常巡查，而没有监督管理的职责，对属地建设工程“未批先建”监督检查不够有力，对事故工程未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情况失察失管。

(三) 肇庆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未全面履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工作职责。对自身职责定位不清，未对“未批先建、无证施工”违法建设行为开展专项检查，事故项目已于2023年7月28日进场施工，2023年9月20日该站发出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49、51、52、62、63幢厂房建设项目《终止监督通知书》，在项目受监期间对同栋建筑内新增的事故项目无施工许可手续擅自施工的行为查处不力。

(四) 端州区睦岗街道办未认真履行属地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职责。未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的要求加强监督检查，未有效指导督促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单位把好施工许可审批关，未切实落实装饰装修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

(五) 三榕工业园管委会未认真履行对工业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职责。“三管三必须”理念不够牢固，对园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力度不够，未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未有效指导督促工业园区内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单位把好施工许可审批关，落实装饰装修活动现场的巡查检查。

八、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共1人）

朱运*，木工班组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拿走覆盖洞口木料，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共4家）

1.肇庆高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下同），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广东春晨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其他处理措施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实施。

3.东莞新城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及工程建设领域的其他处理措施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依规实施。

4.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三) 建议给予依法处理的个人（共8人）

1.汪*节，肇庆高峰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下同），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2.谢*荣，广东春晨公司、东莞新城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职责，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进行施工，对建设项目负责人杨*秋未到岗履职的行为失管失控，违规安排不具备执业资质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进入安全管理，未按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督促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在事故调查过程中未提供事故经济损失相关材料，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由端州区公安分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杨*源，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关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汪*飞，肇庆高峰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下同），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刘*林，广东春晨公司负责事故所在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有关规定，建议由市住建局、市城管局依法处理。

6.汪*明，广东春晨公司负责事故所在项目的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7.邹*坤，因大服务肇庆分公司安全工程主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建议由端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8.杨*秋，被任命为“中南高科·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装饰装修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没有在岗履职，违反《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建议由市住建部门依法处理。

（四）有关行政部门及人员处理建议由肇庆市有关单位按程序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1.中南高科·肇庆端州双龙科创产业谷—62、63#厂房工程验收工作不规范，验收各方存在缺少资料组织验收的问题，建议由市住建局依法对有关方进行处理。

2.有关公职单位机构的问题建议由肇庆市有关单位按程序处理。

九、事故主要教训

(一) 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牢固。事故涉事厂房建设竣工前相关单位、竣工后装饰装修相关方均未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未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对建设工程的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理解不深、掌握不透、运用不佳，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和现场不善，导致竣工验收不规范、无施工许可施工、无证施工、脱岗离岗等行为存在。

(二) 装饰装修工程安全管理不规范。装饰装修业主方未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物业管理方违规发放施工许可证，施工方作为有资质的专业公司，也对事故工程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形视而不见，在施工许可手续不齐备的情况下开展工程施工，施工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和安全交底等工作不紧不实，安全管理过程不严格规范，极易造成事故。

(三) 辖区建设工程管理分工不清晰。市、区优化调整住建领域事权管理工作推进缓慢，部分单位对端州区及园区建设工程管理权责理解不透、定位不清，未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以及安法“三管三必须”的规定，造成市、区、街道、园区等单位对建设工程监管的联动实效不佳，对“未批先建”行为打非治违力度不够，城市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工作不够深入。

十、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市、区两级住建主管部门和和睦岗街道办、三榕工业园管委会**要严格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理念，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按照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关于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部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真将建设工程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压紧压实有关生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单位安全监管责任，切实落细落实各类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的指示精神，加强对本起事故的警示宣传教育，提高各类建设工程建设主体的安全意识，确保建设工程有序实施，切实保障建设过程安全。

(二) 加快理顺建设工程监管职责。**市住建部门与端州区人民政府**要加快理顺和明确市、县两级住建部门对有关建设工程监管和执法职责，全面优化调整住建领域市、区事权管理工作，同时研判好当前委托监管存在的漏洞，理顺端州区住建局与市安监站之间的具体职责，明确受监和非受监项目的监管分工合作事宜，全面堵塞监管漏洞。**端州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主动做好与上级政府部门的对接工作，统筹抓好属地政府部门、街道、园区三者间关于住建领域的职责划分，尤其加快研判明确属地园区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确保上级政府部门下放或委托区一级的监管职能和阶段部署的工作“接得住、抓得细、管得好”，确保有关职能部门和机构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全链条”监管。

(三) 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端州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压实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主动与上级政府和市住建部门做好研判会商，研究端州区属地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存在的

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堵塞监管漏洞，严防出现监管真空，并督促各街道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落实好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睦岗街道办**要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压实镇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责任，强化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加强对辖区装修建设工程项目的动态巡查，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出现安全生产工作巡查走形式走过场现象，有效推动企业压实主体责任；要以本次事故防范措施为契机，加强对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特别是限额以上及以下工程安全监管方面的政策宣传及贯彻落实力度，确保为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构筑一道强有力的安全屏障。

(四) 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属地监管职责，持续完善巡查工作机制，形成市、县、镇以及功能区多层次对建筑施工安全齐抓共管的局面。要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全方位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尤其要对限额以上“应报监而不报监”的建设项目加大动态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建设单位未依法履行报监手续和聘请有资质的监理监护、建设单位“置若罔闻”违规施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告知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未按规定巡查检查、制止和报告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坚决查处施工现场的各类不安全行为和不稳定因素，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服务工作，主动加强对拟竣工建设工程现场安全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保证拟竣工建设工程范围内基础建设验收合格且达到使用标准。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和担当作为，强化对竣工工程单位的政策宣贯，督促指导建设主体依法履行对装饰装修等有关工程的报建手续，确保有关建设工程在受监情况下有序开展。

(五) 加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事故有关单位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的深刻，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一是**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公司安全生产条件；**二是**进一步强化落实项目建设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把准把好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的“入门关”，要聘请有资质的监理单位或人员落实好有关建设项目的安全检查，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发现安全问题要及时迅速督促整改；**三是**强化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各个部位日常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尤其要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六不施工”要求，必须在安全防护全面到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施工。**四是**强化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员工切实掌握本岗位的安全防护知识和技能，掌握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基本方法，彻底改变对风险隐患麻痹大意、安全意识淡薄的现状。**五是**强化物业管理要求，履行好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职责，在为装修人办理房屋室内装饰装修登记手续时，要把好“资质审核关”，在建设工程施工前要认真核验建设单位的施工持证情况、相关监理方、施工方、分包方等资质情况，并向管理对象明确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同时，按照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现场的巡查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六是**加强竣工验收主体责任落实，竣工验收五方责任主体要共同对具体区域划分协商一致并严格制定相应的单位工程联合验收方案，并保证其范围

内各分部工程已验收合格和为其提供功能保障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疏散、设备用房等验收合格且达到使用标准，并全面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形成质量问题清单和对应的整改清单，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整改完毕并经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全面检查合格后，方可组织单位工程验收。